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6-068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暨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钱锦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要的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董事会同意提名钱锦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钱锦华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
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钱锦华女士当选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专门委
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
整后的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	钱锦华	袁秀挺 姚海霞
战略委员会	王咸华	张武芬 钱锦华

除上述委员调整外，董事会其他委员会其余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钱锦华女士，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物理化学博士，催化材料博士后。1988年7月至1993年2月任中石化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现中石油兰州石化公司）课题长；1993年3月至2004年4月任中石油兰州石化公司技术处科长；2004年5月至2005年9月任中石油科技信息部（借调）处员；2005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任中国石油科技管理部炼化项目处处长；2010年5月至2025年7月兼任中国合成橡胶工业协会副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锦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亦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